

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班級幹部獎勵建議表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高中部二年義班

職 務	座號	姓名	獎懲具體事由	獎懲類別(次數)
班長				小功 嘉獎
班聯會代表				小功 嘉獎
副班長				小功 嘉獎
風紀股長				小功 嘉獎
學藝股長				小功 嘉獎
總務股長				小功 嘉獎
康樂股長				小功 嘉獎
輔導股長				小功 嘉獎
環保股長				小功 嘉獎
衛生股長				小功 嘉獎
服務股長				小功 嘉獎
膳食股長				小功 嘉獎
讀書股長				小功 嘉獎
設備股長				小功 嘉獎
文書股長				小功 嘉獎

※獎勵以小功和嘉獎為主。(表現不好者，也可以不給獎勵)。

※班級幹部多列或未列者，請自行增減

雙面

職 務	座號	姓名	獎懲具體事由	獎懲類別(次數)
國文小老師				小功 嘉獎
英文小老師				小功 嘉獎
數學小老師				小功 嘉獎
物理小老師				小功 嘉獎
化學小老師				小功 嘉獎
歷史小老師				小功 嘉獎
地理小老師				小功 嘉獎
公民小老師				小功 嘉獎
生物小老師				小功 嘉獎
地科小老師				小功 嘉獎
小老師				
小老師				
小老師				

※班級小老師多列或未列者，請自行增減

導師：

生輔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